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小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或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结论性意见.....	1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小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小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小唐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小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小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关于同意小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881 号），同意本次发行。因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确定，现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有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承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材料和信息，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2、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外，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释义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主体为小唐科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小唐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小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3423482187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21 号 61 号楼 5 层
法定代表人	胡业勇
注册资本	2,805 万元
实收资本	2,805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终端测试设备制造；销售代理；5G 通信技术服务；从事无线通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子产品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挂牌情况

2023 年 4 月 27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小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881 号），同意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发行人的证券简称：小唐科技，证券代码：874086。

（二）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及发行人所属主要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相关网站查询公示信息，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治理制度、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已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组建公司经营管理层，制定了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该等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4、发行对象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或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对象的要求。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查询，并经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及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定向发行说明书》《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已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明晰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职责；

3、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可以确保所有股东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公司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4、发行人已依法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可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在其职权范围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不存在董事会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作出决议的情形；

6、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认为其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7、发行人已依法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公司章程》中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8、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二）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的有关内容；

9、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中已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等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見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共有在册股东 9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 名、非自然人股东 5 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增资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共 2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合计 11 名，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或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增资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 2 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青岛晨星启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晨星启唐”)	270.00	2,497.50	现金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2	泉州金达十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金达十二”)	75.00	693.75	现金
合计		345.00	3,191.25	-

（三）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增资协议》及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晨星启唐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晨星启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晨星启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C1YMN60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晨星启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	2,77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太行山路 11 号名嘉国际 3 号楼 518 室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晨星启唐提供的《营业执照》、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等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晨星启唐为经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ZP875”；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晨星启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3083”。

2、金达十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达十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泉州金达十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3MACJP2EU2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6,8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滨海街 102 号厦门银行泉州分行大厦 17 楼 1712-13
成立日期	2023 年 5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金达十二提供的《营业执照》、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达十二为经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B1463”；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0631”。

经本所律师核查，晨星启唐、金达十二均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要求，具备参加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以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2、关于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对象的访谈确认，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资金系自有资金，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股权代持等情形，不存在和其他任何方有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提供的合伙协议、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和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晨星启唐、金达十二均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晨星启唐、金达十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所规范的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所规范的持股平台。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增资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对象的访谈确认，发行对象用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发行人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发行人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如公司无法挂牌即终止本次定向发行的议案》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并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程序和议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监事会

2022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如公司无法挂牌即终止本次定向发行的议案》等议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程序和议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

2022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如公司无法挂牌即终止本次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并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审议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或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公司及发行对象向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境内自然人，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不涉及向国资监管部门、外资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发行对象不涉及向国资监管部门、外资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不涉及向国资监管部门、外资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相关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上述协议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对赌条款、回购条款、优先清算条款等其他限制性条款，不存在影响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情况，其约定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亦无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十、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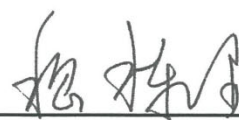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小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魏栋梁

经办律师： 
叶帆

经办律师： 
汤彬

2023 年 7 月 4 日